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职工疗休养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需方）：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检察院

住所地：宁波市海曙区民通街 75 号

联系方式：徐主席 13957892198

乙方（供方）：宁波大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住所地：宁波南站东路 66 号月湖银座 318

联系方式：0574-87275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宁波市海曙区总工会《关于组织职工疗休养工作的通知》（海总工〔2022〕12 号）精神，甲方经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职工疗休养服务项目服务的提供单位之一，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二、本项目费用标准固定不变，不因旅游旺季或淡季，出行人数的多少，或其他原因做调整。供方必须服从需方的出行安排。

三、费用结算：

①疗休养职工人数及标准：编制内职工疗休养标准 3000 元/人（约 127 人），总金额 381000 元，根据竞争性磋商重要商务条款规定，承接相应业务量，本合同金额为 177000 元，最终按实际出行人数结算。因各批次人数不平均、具体线路不同等客观原因导致的业务量调整比例不超过 10%。

②根据每次疗休养活动结束后（无有效投诉和质量问题），凭正规有效发票原件及相关佐证材料（职工旅游合同、保险单复印件等），经工会审核扣除预付款后支付剩余款项。

四、疗休养线路不得安排购物点或强制购物。一经核实，承诺支付该批次疗休养费用总额的 50%比例违约金，情节严重的需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其承办单位资格。

五、旅行社必须为参加疗休养的职工购买旅行社责任险和人身意外保险（额度不少于 100 万元，其中医疗部分不少于 10 万元，费用含在报价中）。

六、因供方原因造成需方疗休养人员或第三方人员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供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因需方疗休养人员自身原因造成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供方应尽一切努力协助需方进行处置，以协助减少损害、损失。

七、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上级政策变化，或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



同，则本项目将根据政策要求作调整，双方也可以视情况解除本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供方向需方提供的疗休养活动服务信息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作虚假宣传。因供方原因不能成行，未经需方职工同意擅自转团、拼团（除卫生系统内相同线路、时间），一经核实，承诺支付该批次疗休养费用总额的 50%比例违约金，情节严重的需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其承办单位资格。

九、未经需方同意，供方不得在疗休养活动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一经核实，承诺支付该批次疗休养费用总额的 50%比例违约金，情节严重的需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其承办单位资格。

十、供方必须严格兑现响应文件承诺的所有服务标准和内容，若发现未经需方同意擅自更改服务内容，为职工提供的服务与响应文件不符，一经查实，供方承诺按该批次疗休养费用总额的 50%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需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其承办单位资格。

十一、供方为职工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不得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一经核实，承诺支付该批次疗休养费用总额的 50%比例违约金，情节严重的需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其承办单位资格。

十二、签订合同后项目不得转包，如发现转包，视为违反约定罚款 5 万元并终止合同。

十三、供方为需方提供服务，双方应签订国家旅游局新版旅游合同（最新版）并载明下列事项：

- （一）承办供方的名称及其经营范围、地址、联系电话和供方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
- （二）供方经办人的姓名、联系电话；
- （三）签约地点和日期；
- （四）活动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
- （五）活动行程中交通、住宿、餐饮服务安排及其标准；
- （六）需要疗休养人员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及价格；
- （七）解除或者变更合同的条件和提前通知的期限；
- （八）违反合同的纠纷解决机制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九）服务监督、投诉电话；
- （十）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

供方应规范经营，不得行贿需方工作人员。

十四、本协议自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肆份，供方执壹份，需方执叁份。



甲方：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宁波大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民通街 75 号

单位地址：宁波南站东路 66 号月湖银座 318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委托人(签字)：[Signature]

法人委托人(签字)：[Signature]

日期：

日期：

电话号码(传真)：

电话号码(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

账 号：

账 号：33101984636050500328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03734254667Y

有限公司。